

8. 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1. 报价要求	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涉及到设备费、宣传费、策划费、技术服务费、附加培训、售后服务、税金、利润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是	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涉及到设备费、宣传费、策划费、技术服务费、附加培训、售后服务、税金、利润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服务期	三年（签订合同后，自采购人通知项目开展之日起共三年）。	是	三年（签订合同后，自采购人通知项目开展之日起共三年）。
3. 服务地点	广西贵港市内招标人指定地点。	是	广西贵港市内招标人指定地点。
4. 服务费用的支付	（1）服务工作费用的确定：每一运行年度之初，由采购人确定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后，中标供应商对采购需求的各项内容提供工作方案，列明每项工作开展的时间、地点、人才服务人员、接待人员、需要的场地和设备，开展工作的步骤、预期达到的目标、存在的风险等等，同时列出各项工作需要的详细资金和整个工作方案需要的总预算金额，报采购人审查和财政部门核查同意后作为实施方案的预算金额。 （2）服务费用的支付：在每一运行年度之初对年度工作目标任务的预算方案进行确	是	（1）服务工作费用的确定：每一运行年度之初，由采购人确定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后，中标供应商对采购需求的各项内容提供工作方案，列明每项工作开展的时间、地点、人才服务人员、接待人员、需要的场地和设备，开展工作的步骤、预期达到的目标、存在的风险等等，同时列出各项工作需要的详细资金和整个工作方案需要的总预算金额，报采购人审查和财政部门核查同意后作为实施方案的预算金额。 （2）服务费用的支付：在每一运行年度之初对年度工作目标任务的预算方案进行确



	认后，采购人根据预算方案向中标供应商拨付年度预算的 40%作为运营经费；当中标供应商完成年度任务的 80%后，向采购人提供任务完成清单及相关佐证材料，采购人审核无误后，拨付年度预算的 40%为运营经费；每一运行年度末，采购人组织相关单位（可根据需要委托第三方），对中标供应商的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开展考核评估验收。若考核验收通过，支付运营经费全部尾款；若不通过，则根据任务完成情况确定拨付比例，完成年度任务达不到 90%（含）以上的，采购人有权要求运营机构进行补偿或解除合同（相关惩罚性条款在双方签订的服务合同中具体约定）。		认后，采购人根据预算方案向中标供应商拨付年度预算的 40%作为运营经费；当中标供应商完成年度任务的 80%后，向采购人提供任务完成清单及相关佐证材料，采购人审核无误后，拨付年度预算的 40%为运营经费；每一运行年度末，采购人组织相关单位（可根据需要委托第三方），对中标供应商的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开展考核评估验收。若考核验收通过，支付运营经费全部尾款；若不通过，则根据任务完成情况确定拨付比例，完成年度任务达不到 90%（含）以上的，采购人有权要求运营机构进行补偿或解除合同（相关惩罚性条款在双方签订的服务合同中具体约定）。
5. 服务费用控制	每年服务费约 250 万元，三年合计服务费不超 750 万元；根据年度工作任务中提到需另行支出的，根据实际情况据实结算。	是	每年服务费约 250 万元，三年合计服务费不超 750 万元；根据年度工作任务中提到需另行支出的，根据实际情况据实结算。
6.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3%，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采购服务合同签订之前的 30 天内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签订合同后，中标人按合同履行并验收合格、招标人出具证明后，由招标人于 7 个工作日内如数退还（无息）。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对其全部履	是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3%，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采购服务合同签订之前的 30 天内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签订合同后，中标人按合同履行并验收合格、招标人出具证明后，由招标人于 7 个工作日内如数退还（无息）。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对其全部履



	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7 其它说明及要求	(1) 采购人将免费提供平台办公场地，负责场地的基本装修及提供水电、宽带安装等基本办公条件。由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固定资产和平台业务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自行准备办公设施设备（含平台标识、软装及办公桌椅、办公硬件设备等）、组建专业服务团队。 (2) 为保证服务质量，投标人必须承诺中标后，不得转让或转包本服务项目；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3) 采购人将按照经审查批准的实施方案每年进行检查验收。主要验收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运营服务公司人员的数量、招聘人才的数量、落地（合作）项目合同、培训人员的数量、宣传产品的数量等与采购需求有关的人才服务内容。	是	(1) 采购人将免费提供平台办公场地，负责场地的基本装修及提供水电、宽带安装等基本办公条件。由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固定资产和平台业务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自行准备办公设施设备（含平台标识、软装及办公桌椅、办公硬件设备等）、组建专业服务团队。 (2) 为保证服务质量，投标人必须承诺中标后，不得转让或转包本服务项目；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采购人将按照经审查批准的实施方案每年进行检查验收。主要验收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运营服务公司人员的数量、招聘人才的数量、落地（合作）项目合同、培训人员的数量、宣传产品的数量等与采购需求有关的人才服务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Signature]

投标人名称（盖章）：上海人才金港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5月25日



3.2 承诺函

承诺函

我公司经认真研究，决定参加 贵港市政产学研一体化人才公共服务平台运营服务 项目投标，现承诺：如若中标，我公司一定确保项目质量，自行实施、提供本项目所有服务，保证绝不转让或转包本服务项目，否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规定处理。

特此承诺。

上海人才金港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5 日



1.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广西新宇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项目编号：GGZC2020-G3-00349-GXXY）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签字代表闫晗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上海人才金港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交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开标一览表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60 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华佗路 68 号 2 号楼 2 层

邮编：201203 电话：021-50677569 传真：021-50677569

投标人代表姓名：闫晗 职务：项目主管

投标人名称（盖章）：上海人才金港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芳甸路支行 银行账号：437759218256

法定代表人签字：闫晗

日期：2020 年 5 月 25 日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运营服务费用/年	年限	投标总报价	备注
1	2500000 元	3 年	7500000 元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 柒佰伍拾万元整 ￥ 7500000 元 服务期：三年（签订合同后，自采购人通知项目开展之日起共三年）。 注：投标人须就《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全部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涉及到设备费、宣传费、策划费、技术服务费、附加培训、售后服务、税金、利润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标人名称（盖章）：上海人才金港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0 年 5 月 25 日

